

##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沈阳市铁西区 人民政府签订资产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资产补偿协议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沈阳市城市规划，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就收回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沈阳东瑞科技有限公司、沈阳东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份比例分别为65.5%）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资产及搬迁补偿事宜达成资产补偿协议。费用补偿包括因收回乙方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地上资产及相关配套设施所产生的搬迁、职工安置等综合费用，补偿费用总计为4133.12万元。按资产权属情况分别支付：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2398.77万元、沈阳东瑞科技有限公司地上资产及相关配套设施所产生的搬迁、职工安置等综合费用1681.07万元、沈阳东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地上资产及相关配套设施所产生的搬迁、职工安置等综合费用53.28万元。

### 二、资产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

乙方：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东瑞科技有限公司、沈阳东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一）收回范围

1、企业名称：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东瑞科技有限公司、沈阳

东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北二西路 49 号、51 号

3、土地面积：总面积为 18,780 平方米（其中土地证号：铁西国用 1999 字第 990 号土地面积 16249 平方米；铁西国用 1999 字第 991 号土地面积 2531 平方米）

#### （二）费用补偿

费用补偿包括因收回乙方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地上资产及相关配套设施所产生的搬迁、职工安置等综合费用。补偿费用总计为 4133.12 万元（按乙方内部各单位资产情况分别支付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98.77 万元、沈阳东瑞科技有限公司 1681.07 万元、沈阳东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3.28 万元）。

#### （三）权属确认

协议签订后，乙方 18,780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建筑附属等相关设施归甲方所有。

#### （四）相关事项

协议签订后，企业职工安置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且该土地上原有的租赁、抵押、查封关系、欠缴费用及企业所有内部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取得本宗土地权益无关，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五）补偿费用的使用

由企业按照企业搬迁、安置职工等相关事项自行调整。如资金使用不当，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 （六）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乙方将厂区整地移交甲方，待该地块经拆除并整体挂牌出让，且相关单位确认无遗留问题后，甲方将全部补偿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 （七）搬迁进度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将位于铁西区北二西路 49 号、51 号的 18,780 平方米

土地及地上建筑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前移交甲方。

### 三、对公司的影响

1、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东瑞科技有限公司、沈阳东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所在地是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搬迁改造范围内，自 2015 年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职工由其他子公司接收，因此本次搬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协议中约定，乙方将位于铁西区北二西路 49 号、51 号的 18,780 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前移交甲方。目前尚未完成土地及地上建筑的交接手续。公司正在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积极沟通，待公司正式交付完成后将及时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